

第八节 征收管理

一、纳税地点（熟悉）

纳税人		地点	
居民企业	境内注册	注册地	
	境外注册	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	
	【提示】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		
非居民企业	境内有机构、场所的	境外所得与其有关	机构、场所所在地
		境外所得与其无关	扣缴义务人所在地
	境内无机构、场所的		
	境内有多处机构、场所的		可以选择由主机构、场所汇总，并在其所在地纳税

二、纳税期限（熟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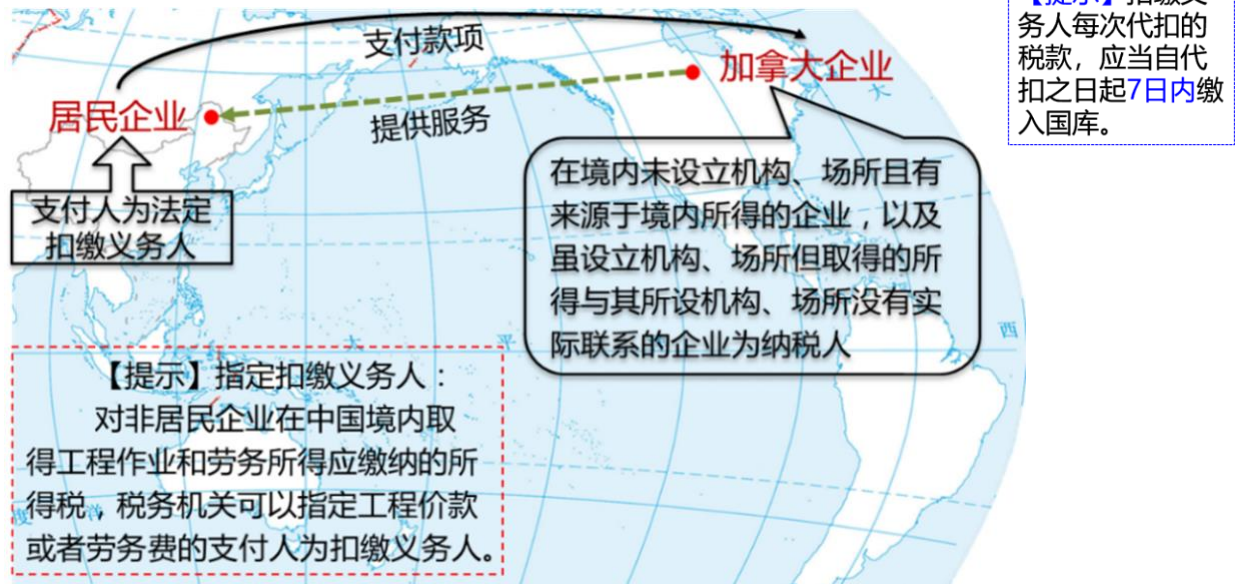
按年计征，按月或分季预缴，年终汇算清缴，多退少补

纳税主体	纳税年度	汇算清缴
一般情况下的企业	1. 1~12. 31（自然年）	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
中间开业，或由于合并、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，使该纳税年度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企业	实际经营期	1. 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 2. 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
企业清算	清算期间	清算结束 15 日内结清税款

三、纳税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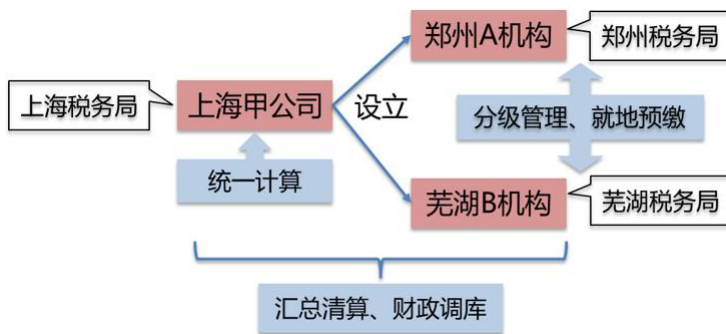
1. 预缴期：按月或按季预缴的，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预缴税款。
2.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3.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，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四、源泉扣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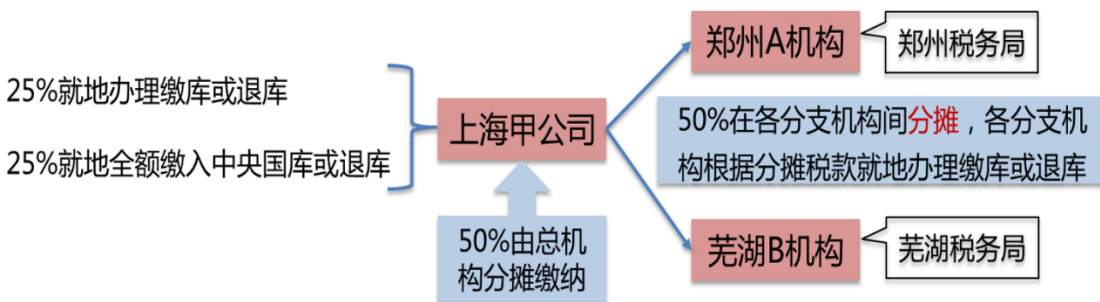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

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（跨省）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，其为汇总纳税企业。汇总纳税企业实行“统一计算、分级管理、就地预缴、汇总清算、财政调库”的征管办法。



（一）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



项目	总机构分摊税款	分支机构分摊税款
预缴时限	总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0日内 就地申报预缴。	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0日内 ，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。
分摊规定	总机构分摊税款 = 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× 50%	$1. \text{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} = \text{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50\%$ $2. \text{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} = \frac{\text{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} \times 0.35 + \text{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}}{\text{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} \times 0.35 + \text{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}} \times 0.35 + \frac{\text{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}}{\text{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}} \times 0.3$

项目	总机构分摊税款	分支机构分摊税款
分摊规定	总机构分摊税款 = 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× 50%	3.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 =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×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【提示】 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第2年起参与分摊；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
汇算清缴	(1) 汇总：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年度应纳税额 (2) 扣除：减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 (3) 分摊：算出应缴应退税款，按前述分摊方法计算总、分机构应缴应退税款，分别由总、分机构就地办理缴、退库	

【提示 1】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（包括滞纳金、罚款）的 50% 按照规定计算的分摊比例，分摊给各分支机构缴纳，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查补税款就地办理缴库；50% 分摊给总机构缴纳。

【提示 2】汇总纳税企业不适用核定征收方式。

六、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

1.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。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，缴纳个人所得税；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，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.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“先分后税”的原则。

【提示】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，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，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。



本节小结

